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下列由本公司承前董事會命(已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被罷免並由五名新任董事取代(「新董事會」))發表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 (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涉及(1)有關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香港法律程序之內幕消息、(2)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公佈之補充資料及(3)恢復買賣；以及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涉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內幕消息。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施清流先生及施嘉豪先生之律師）發出之函件（「四月二十五日函件」）。四月二十五日函件指稱該等公佈所載之若干陳述對施清流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含有誹謗性（「該等陳述」）。四月二十五日函件否定施清流先生及施嘉豪先生曾參與任何欺詐行為，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即時撤銷及收回該等陳述以及向施清流先生及施嘉豪先生道歉。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共同臨時清盤人收到薛馮鄺岑律師行（本公司新董事會之律師）發出之函件（「四月二十六日函件」）。四月二十六日函件指出本公司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撤銷及收回該等陳述，並要求共同臨時清盤人授權本公司發出一份（其中包括）向施清流先生及施嘉豪先生道歉之公佈。

該等陳述涉及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前發生之若干事宜。共同臨時清盤人並不具備該等事宜之當時資訊，目前不能確定或否定該等事宜之真實性。

##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承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關於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公告，相關委任命令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法院的命令予以修訂，根據經修訂的委任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不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70(3)條限制，此等權力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行使。

由於共同臨時清盤人被賦予全權，董事的權力已終止，包括任何聲稱被授權處理本公司事務的人員的權力。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